

2025 中研院物理所暑期大學生研習計畫

研習生義務與規定及個資宣告

研習生義務

1. 研習期間

本研習計畫為全日制暑期研習計畫，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上班日為週一至週五。

- 彈性上班時間：08:10 - 09:00
- 彈性下班時間：17:00 - 17:50

各實驗室可能因實驗排程有所不同，請依指導老師的規定安排上下班時間。

2. 請假與離所規定

研習期間若需離開物理所或請假，須事先取得指導老師的同意，並確保補足研習時數，以順利完成指派研究。

- **請假或無故缺席累計超過三天，津貼將按比例扣減。**
- **請假或無故缺席累計達兩週，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本計畫，即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3. 研習生需完成以下事項，並於研習期滿繳交成果報告。經指導老師核准後，將核發中英文結業證書：

- 7 月 1 日：參加迎新活動及物理所安全講座。
- 7 月上旬：參與中研院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 月上旬：IoP Colloquium for AS Conference。
- 8 月 29 日：研習成果報告。
- 研習期間：完成指導老師指定研究或實驗項目。

4. 成果報告與研習要求

研習生需根據指導老師指定的研究或實驗項目，確實執行所有作業、任務與專案，並於期末完成研習成果報告。

- **未依規定提交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的成果報告，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5. 違規處理

研習生應遵守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驗室及計畫辦公室的各項政策與規定。如有違反，指導老師或計畫辦公室有權終止實習。

- **若研習生遭終止實習，終止後將不再發放津貼，並可能需返還未完成實習期間的津貼，同時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研習生必須同意以下規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實習生) 113/3/28 版**

- 一、本人同意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分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智慧財產權歸屬本人者，本人應即以書面通知中研院並告知創作之過程，中研院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本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擁有該權利。
 2. 智慧財產權歸屬本人與中研院共有者，智慧財產之維護、推廣與實施原則上由中研院主導，本人應即以書面通知中研院另行協議約定共有人間權利義務。但碩博士論文之著作權歸屬本人與中研院共有者，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與第 40 條之一規定。
- 二、前條第二款歸屬本人與中研院共有之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及相關權利保全措施，本人負無償之協力義務。
- 三、本人保證於從事學術研究時，無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研發成果之行為。
- 四、本人就下列事項，負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1. 所有於「研究室」執行研究計劃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2. 研究室主持人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3. 研究室主持人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4.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 五、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
 1. 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但經研究室主持人許可之研究室內部學術討論不在此限。
 2. 擅自使用於非研究室主持人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3. 擅自複製、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4.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中央研究院及研究室主持人權益之行為。
- 六、上開資訊如經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後，本人不負前二條之保密責任。
- 七、於學習期間內，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所屬研究室相同之研究計畫，亦不得其從事類似或相關連之計畫。
本人不得提供第三人與前述計畫相關之顧問意見，但學術研究之討論不在此限。
- 八、若有違反前述任一事宜者，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同意書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禁止使用非經授權軟體

本所同仁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凡透過本所提供的網路服務，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上網裝置、網路設備等（以下簡稱為電腦）之同仁，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一、本人不得擅自於電腦上操作重製、安裝、下載及使用其他非經授權之盜版軟體及其他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資訊。本人了解一旦違反，係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須負責民事及刑事責任。
- 二、個人如有於電腦安裝、下載及使用非經由資訊單位或實驗室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其所衍生法律糾紛，致使物理所信譽及財務蒙受損失，本人願負一切賠償及接受追繳、送辦等完全法律責任。
- 三、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規定，並同意遵守所有切結事項。

三親等具結書

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個資宣告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 （二）蒐集之目的：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暑期大學生研習計畫申請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學校、聯絡資料（電子信箱、電話）、學生證、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錄取通知書等可辨識身份及學籍學歷成績之文件。
- （四）使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本計畫資料將保存 2 年，本所將使用申請者個人資料執行研習計畫相關業務及活動安排。
- （五）申請者的權利及行使方式：申請者可以與我們聯繫，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當事人權利，閱覽、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
- （六）申請者有權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申請者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所予以尊重，但因無法進行必要的評核和行政作業，可能導致無法申請本計畫。請審慎考慮，敬請見諒。